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聯合安置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總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II
貳、重要提示.....	IV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VI
陸、簡章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2-1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3-1

本簡章為聯合安置簡章
宜蘭、花蓮區請參見試辦區安置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2/11/14(星期二)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12/12/29(星期五)	公告開缺名額		
112/12/29(星期五)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3/1/2(星期二) ~ 113/1/16(星期二)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2/19(星期一) ~ 113/2/26(星期一)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2/27(星期二) ~ 113/3/5(星期二)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查		
113/3/29(星期五)前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4/13(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13/4/20(星期六)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時間為準)			晤談
113/4/22(星期一)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詢(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4/29(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3/5/2(星期四) ~ 113/5/10(星期五)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113/6/3(星期一)	1. 公告安置結果 2. 分區主辦學校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6/7(星期五)前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		
113/6/12(星期三) ~ 113/6/17(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3/6/20(星期四)前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含在家教育服務)		
113/7/10(星期三) ~ 113/7/11(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3/7/15(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7/17(星期三)前	各校完成分科安置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6/28(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7/10(星期三)~ 113/7/12(星期五)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7/19(星期五)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7/31(星期三)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8/7(星期三)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8/9(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貳、重要提示

一、簡章報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簡章：

1. 本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
2. 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且不得再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二)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三)報名方式：

1. 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
2. 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應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一)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者：

1. 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2.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3. 聽覺障礙類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主；肢體障礙類及腦性麻痺類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主。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報名者：

1. 皆須參加能力評估。
2.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3. 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

- 1.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2.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四)注意事項：

- 1.報名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仍可報名非適性輔導安置之其他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但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2.繳交之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3.國中學校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辦理。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繳驗證件：(打√繳交證件；※參閱說明)

簡章類別		安置國立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應繳資料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轉 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2		√	√	√
佐證資料 ※備註3				√ (無者免附)

說明：備註1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2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依照各主辦單位需求自訂。

備註3 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5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1-10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1
【附表三】 報名表·····	1-12
【附表四】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3
【附表四之一】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	1-15
【附表四之二】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1-16
【附表四之三】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7
附件	
【附件一】 報到委託書·····	1-18
【附件二】 放棄報到聲明書·····	1-19
【附件三】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20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1-21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二)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安置作業	113年5月2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8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
9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	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
10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6月17日(星期一)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1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含在家教育服務)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
12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3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
14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5	各校分科安置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前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
17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18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
19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p>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p>	<p>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p>	<p>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p>
<p>https://adapt.set.edu.tw/</p>	<p>https://www.aide.gov.tw/</p>	<p>https://www.nhes.edu.tw/</p>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障礙類別	分區	主辦學校
聽覺障礙類	全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肢體障礙類 及腦性麻痺類	全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智能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視覺障礙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視覺障礙類學生專門安置學校有：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 視覺障礙
 - (2) 聽覺障礙
 - (3) 肢體障礙
 - (4) 腦性麻痺
 - (5)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 (6)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7) 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3 月 5 日(星期二)，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在「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 四、安置方式：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再送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四、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安置，另行函文分區通知。

陸、學生報到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至 6 月 17 日(星期一)(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捌、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學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四、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 五、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

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
-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2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本表。 2.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學生法定代理人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校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學 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原 因				

檢附資料

必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附表四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 3 至 5 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如有則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

鑑輔會審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鑑輔會核章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後填寫

在家教育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審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鑑輔會 審查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相關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起迄時間	服務頻率	服務人員	服務成效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項 目	學生現況及能力評估
感 染 風 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體 力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一節課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理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起居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皆須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 動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能力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行動(須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認 知 能 力	
溝 通 能 力	
社 會 及 情 緒 行 為 能 力	
其 他	
學校評估人員/職稱： 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 攝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影 片 中 人 物			
課 程 主 題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教 材 教 具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輔 具			
影 片 中 出 現 之 器 材 或 器 具			
影片內容說明：			

備註：提供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到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到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委 託 人 ；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學 生 姓 名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與學生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p>					
教務處核章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與學生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p>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0
【附表三】報名表.....	2-11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2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3
附件	
【附件一】唱名分發委託書.....	2-14
【附件二】放棄報到聲明書.....	2-15
【附件三】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16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2-17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二)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
7	能力評估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10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3年5月2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12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13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6月17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4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分 區	主 辦 學 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宜蘭區及花蓮區本年度為試辦區，其簡章請參見試辦區簡章。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 (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3 月 5 日(星期二)，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請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科別及名額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在「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三、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四、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由各區擇一日辦理。

五、分區安置作業：

(一)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四)如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七、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八、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九、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至 6 月 17 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未報到者，免填寫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五、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
- 七、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 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2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明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修)業學校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IEP 相關轉銜資料)，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3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2.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3.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4. 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IX、X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6.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_____)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_____ 區)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 : _____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就讀學校/科別意願：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第三志願：	/
第四志願：	/	第五志願：	/	第六志願：	/
第七志願：	/	第八志願：	/	第九志願：	/
第十志願：	/	第十一志願：	/	第十二志願：	/

-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5. 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5
簡章.....	3-6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3-12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3
【附表三】 報名表.....	3-14
【附表四】 生涯規劃意見表.....	3-16
【附表五】 生涯轉銜建議表.....	3-17
附件	
【附件一】 晤談通知單.....	3-19
【附件二】 晤談委託書.....	3-20
【附件三】 放棄報到聲明書.....	3-21
【附件四】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3-22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3-23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二)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晤談作業	113年4月20日(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0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
1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2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
14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15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
16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重 要 事 項 表

項目	內 容
學生 申請條件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安置原則 與作業	<p>一、晤談作業</p> <p>(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p> <p>(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p> <p>(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p> <p>二、安置作業</p> <p>(一)實際開缺名額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在下列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p> <p>1.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p> <p>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p> <p>3.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p> <p>(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p> <p>(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p> <p>(四)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p> <p>(五)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p> <p>(六)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分區安置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p> <p>(七)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p> <p>(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p>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協辦學校：

分 區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 中等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註：宜蘭區、花蓮區本年度為試辦區，其簡章請參見試辦區簡章。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3 月 5 日(星期二)，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 1~3 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

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 1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八)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在「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肆、晤談作業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分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伍、安置作業

- 一、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三、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四、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五、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六、各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玖、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 10 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五、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 六、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十、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 十一、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一)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

十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二)新北市：

1. 新北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3 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1. 桃園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 所國立學校。

(四)臺中市：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3 所國立學校。

(五)高雄市：

1. 高雄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十三、報名 113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2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學校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公) _____ (行動)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記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 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											
志願序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序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 別：
適合學校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div style="width: 22%;"> <input type="checkbox"/>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div> <div style="width: 22%;"> <input type="checkbox"/>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海事群 </div> <div style="width: 22%;"> <input type="checkbox"/>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div> <div style="width: 22%;"> <input type="checkbox"/>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餐旅群 </div> </div>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p style="margin-top: 5px;">【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p>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p style="margin-top: 5px;">【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p>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學生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病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不含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含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學生現階段就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性向測驗	名稱：_____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	PR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語推：	數推：	圖推：	機械：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PR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名稱：_____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PR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得分：						
特殊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 (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及專長表現	能力現況 (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 (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 (學科)：					
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 (自編) 評量 (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 (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綜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8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60%~84%)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40%~5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15%~39%)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下 (14%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相關服務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FM 調頻系統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個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學伴服務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適合學校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會議日期：

(備註：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繳交內容由各區自行訂定。)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p>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p>	<p>一、晤談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一、晤談時間：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p>	<p>二、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分區安置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五)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晤談地點地圖)</p>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因 _____ 之故，
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 致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_____ 區) 安置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_____ (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_____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託人地址： _____

宅： _____

受託人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_____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